

证券代码：839306

证券简称：八达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浙江八达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合同的基本情况

浙江八达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宏远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公路项目第 02 标段施工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项目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公路项目第 02 标段路面工程，桥梁工程；

2、合同金额：220,930,780 元；

3、项目概况：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公路项目第 02 标段是在主线甬台温高速公路 K1784+441~K1785+482（运营桩号）段增设 A+A 型双喇叭互通，改造高速公路长度约 1.04 公里，匝道长度约 3.24 公里，同步建设互通连接线 4.662 公里，。

本公司分包专项工程范围、内容主要是：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公路项目第 02 标段合同范围内的路面工程、标段内所有桥梁工程以及沿线内涵洞工程等。分包方式：专业分包。

4、合同工期：912 天。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宏远建设有限公司是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公路项目第 02 标段的中标单位，已与该项目的发包方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

宏远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1482925723；法定代表人：施德顺；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路东延交通大厦六楼；联系电话：0576-86083618；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劳务分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建材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4.74%；本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交通工程专业分包领域的拓展和加强，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2、本项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上述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签订的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经营管理层决策范围。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公路项目第 02 标段施工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八达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